

基于谋生伦理的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建设

张杰霞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农村综合改革协同创新中心,湖北 武汉,430079)

摘要 通过参与式观察、深度访谈等方法,对农民工群体的生存状况及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状况进行了了解。发现当前农民工群体的生存状况总体较差:工作条件差、生活负担重、社会交往封闭,仍旧是以谋生作为中心任务;尽管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同时采取了一些举措以满足农民工的文化需求,但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依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偏离。由此提出,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建设需要从农民工本身的生存状况与特点出发,应从完善社会保障,解除后顾之忧;加强经费投入,做好培训工作;做好调查研究,完善需求表达机制;加强引导宣传,提升农民工参与意识等方面提高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针对性。

关键词 谋生伦理;公共文化服务;农民工;社会保障

中图分类号:G 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3)02-0097-06

伴随工业化、城镇化速度的加快,农民进城务工人员持续不断攀升,成为了城市劳务人员的又一主力军。农民工在推动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方面做出一定贡献的同时,其经济利益、政治权利受到越来越多关注,但农民工的文化生活、精神需求并未得到相应的重视。最近几年,随着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任务的提出以及有序跟进,针对农民工的文化服务也被提上议事日程,国家也相应出台一系列政策、采取了一系列举措以保障农民工的文化权益、满足其文化需求。

学者们对这一领域进行了研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现状、影响因素及对策的研究。就现状而言,我国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还处于探索与起步阶段,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滞后的局面仍没有改善,农民工在城市社区中还没有获得与城市居民平等分享城市公共资源和公共文化服务的资格^[1];就影响因素来看,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缺失应包括制度原因、农民本身的原因等方面,投资体制不够完善是造成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缺失的客观原因,现行制度是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缺失的根本原因,而农民工自身因素是公共文化服务缺失的直接原因^[2];就对策而言,学者们主要从政府、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

几个方面做出分析,如吴东乾等从保障机制与实现机制两方面探讨了农民工文化权力的实现路径,保障机制包括政府投入的加大、法律的保障、户籍制度的改革、农民工文化权利的监督,实现机制包括将农民工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中、构建政府主导、企业共建、社会参与的文化工作机制等^[3]。二是对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探讨。不少学者基于均等化的角度研究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认为文化权益是每一位公民的基本权利,国家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理应囊括农民工群体,均等化将是公共文化服务发展的一大趋势。于建嵘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阐述了解决农民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问题的基本原则、普遍标准和行动框架^[4];胡艳辉提出,农民工应该和城市的市民一样享有平等的公共文化服务的权利,在这种平等的基础上应该增加农民工的公共文化的可及性,也就是说在农民工需要文化服务的同时,随时随地可以享受到文化。加强农民工的公共文化服务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要把文化服务公平作为一个重要的社会政策实施^[5]。三是农民工社会融入问题研究。夏国锋以深圳市农民工公共图书馆建设作为考察个案,寻求从文化空间建设角度来分析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入的可能性路径^[6]。四是农民工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经验探索。

收稿日期:2012-12-01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研究”(10ZD&018);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NCET-10-0430);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项目“农村基督教文化盛行的原因、影响及对策研究——基于农村文化治理的视角”(12YJC810037)。

作者简介:张杰霞(1986-),女,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公共文化服务与文化治理。E-mail:125926283@qq.com

夏国锋从公共文化空间再造的角度,充分肯定了农民工公共图书馆的意义,认为它不仅可以为农民工群体提供文化知识获取的渠道,同时它还为农民工提供了社会交往的机会与空间,这种基于共同兴趣爱好而进行的社会交往,增强了他们彼此之间的社会信任,寻求了从文化空间建设角度来分析促进农民工城市融入的可能性路径^[6];王玉杰提出实现公共图书馆服务价值的有效转移,大力兴办农民流动图书馆的主张^[7]。

总体而言,虽然当前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关于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研还不够深入,研究主要集中在服务的现状、均等化问题、影响因素及对策的研究,而对于具体的问题的探讨相对较少,如农民工群体内部的结构差异问题、针对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具体开展问题等,也即如何做的问题。此外,研究的视角也大多集中于政府、社会、企业等公共文化提供的主体,而对农民工本身的心理状况、生存状况的关注比较少。因此,有必要以农民工现实的生存状况与处境作为出发点,以农民工“亦工益农、非工非农”的双重边缘人处境作为出发点,提供有针对性的公共文化服务,使为农民工提供的文化服务发挥实质性作用^[8]。本文通过对 W 市 W 社区的参与式观察和深度访谈,基于农民工遵循谋生伦理的生存逻辑,针对农民工的公共文化服务需求“对症下药”。

一、谋生伦理下农民工对公共文化服务的基本要求

按照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人有生存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五类,依次由较低层次到较高层次展开。按照该理论,当农民工生存需求逐步得到满足时,其它方面的需求就会被激发出来;当农民工的生存需要无法得到满足时,即使其有文化享受与文化消费的需求也会因其生存压力、劳动时间的束缚等很难被激发出来。因此,农民工的生存状态直接影响到农民工对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

1. 农民工的生存状况仍旧处于谋生状态

由于个人禀赋、文化程度、年龄、经历等等因素的不同,农民工群体内部本身存在差异,但就总体而言农民工群体的生存状况还是存在很多共性,农民工的群体生存状况仍旧处于谋生状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工作境遇:时间长、流动性高、待遇低。农民工主要从事搬运、个体经营、建筑以及家政、餐饮行业服务等工作。这些工作的总体特点是脏、险、苦、累的体力劳动。农民工之所以选择这样的工作,一是工作本身对从业者文化素质要求较低,就业前无需进行额外培训的投资;二是需求量大,方便就业;三是在与城市人口进行就业竞争的过程中始终处于弱势地位。而这样的工作对技术的要求比较低,可替代性很强,又往往缺乏必要的劳动保护,农民工的工作状态就呈现出一种高流动性特点。与此同时,体力劳动的待遇相对较低,在没有更好的选择的条件下,农民工只能被动接受低廉的劳动报酬、超常的工作强度^[9-10]。在实地调研的过程中,对部分农民工进行的深度访谈印证了这一观点,他们每天工作时间基本上在 12 小时以上,没有周末与节假日,收支基本相抵,略有结余。正如从事搬运工生意的李师傅所言:“一天的工作时间是不固定的,等待客人的时间比较长,一般是早上七点出去,晚上六点回来,中午不休息,下雨天也要出去工作,一年下来平均每月工资 1 700 元,个人生活费就要 700 元,还不算家庭其他开支”。

(2)生活境遇:风险高、负担重、保障低。通过调查,发现农民工群体外出打工的主要动机即是为了使子女获得更好的教育机会和对城市更好生活的渴望。然而较高的子女上学费用和城市生活代价与农民工相对较低的报酬形成了明显的矛盾,他们不愿意再回到农村,但也很难在短时间内在城市站稳脚跟,因此成为了城市的边缘群体。其次,农民工在医疗、失业、保险、社会救济、劳动保障等方面的社会保障上缺乏与城市居民平等的保障资源,因而其所面对的生活充满了较高的风险,其唯一能够做的就是依靠自己的劳动赚取尽可能多的报酬,尽可能多的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总体而言,农民工群体的生活境遇比较差,生活压力比较大,呈现出高风险、高负担、低保障的特点^[11],正如笔者在调查中问到从事出租车司机职业的易师傅为什么会跑出租时,他说:“孩子正在读大学,老婆又没工作,没办法,只能想办法快速找到一个能来钱的活。当时可没想过有多累,只想着能来钱,维持家里的生活就行,现在一天 12 个小时在车上坐着,吃不按时、睡没定时,都落下了胃病,现在孩子也毕业了,但想着自己还能动,就努力多赚点养老钱,给家里的孩子减轻负担”。

(3)社交境遇:期望高、封闭程度高、归属感低。

从城市居民角度看,城市居民对于农民工群体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存在排斥心里。他们认为,随着大量农民工涌入城市,城市生活的秩序和安全性就会降低,影响其正常的生活。此外由于生活习惯和思维方式的不同,城市居民对农民工形成了素质低、不注意卫生等比较负面的刻板印象,这使得城市居民与农民工之间的关系难以融合。就农民工本身而言,在城市打工的过程中,由于经济收入以及城市居民的排斥,一般选择以同乡、同行聚居形式居住在当地人的自建房或者距离城区较远的城乡结合部,便于在遇到困难时转向依赖同质性群体,这种相对封闭的交往模式也加深了其融入城市的困难。可以说农民工既有融入城市的要求,又有在城市永久居住的愿望,但却面临较为封闭的社会交往与城市居民的排斥,归属感较低,极力渴望改变现状^[12-14]。在调研的过程中开个体小商铺的张师傅就向我们反映了这样的情况:“说到与周边邻居的关系,聊聊天是有的,会经常沟通,串门的话就比较少了,因为我们住的地方与店面是一体的,前半部分是店面,后半部分就是居住的地方,大家都是那样的,没必要串门。而且邻里之间,说句话在心里都要打个转,想三想,比如他说的话表面上看起来没什么,但实际上他是在批评你,他不会直来直往的以真面目示人,防护意识比较强。遇到问题的时候,会找家里人帮忙解决,因为从心里来说家里人是值得信赖的,不会耍阴谋诡计”。

2. 农民工对公共文化服务的基本需求

对农民工群体生存状况的调查发现,农民工的生存状况还是一种基于谋生伦理的生存状态。谋生仍旧是他们在城市生活的中心任务,工作时间长、工资待遇低、心里负担重、社会交往封闭的现实状况使得他们很少有其他选择。由于,农民工文化权益缺乏最基本的时间、精力和经济上的保障,对公共文化服务需求动力不足,但这并不代表针对农民工的公共文化服务无计可施、无从下手。基于调研情况,可以将农民工的文化需求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即是满足生存需求所需要的文化,如技能培训、安全知识、法律讲座等等,因为对于农民工群体来说,当前的生存状况使得经济问题比其他问题更为重要和有意义,正如被访谈者所言:“文化生活重要,但是经济收入更重要。因为我要是没有收入的话,我的房租、水电费、孩子的学费这些都没有着落了。首先要有一个经济收入作为基础,我才有条件去享受文化生活。如果都吃不饱穿不好的,哪有时间去想这些,人

首先得生存下去才能考虑其他。”因此,首先要解决的就是通过技能培训等以提高农民工在就业中的竞争力,其次是超越生存需求范围之外的文化需求。当前的文化服务,与农民工工作的时间存在冲突,同时对于农民工作为一个独特的群体的文化需求关注较少,缺乏个性。也就是说,要提高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有效性,有必要了解农民工以谋生作为其第一要务的事实,要分层次、有步骤逐步提供服务,要把解决其谋生需要的文化服务放在首位,以解决其缺乏时间与精力的矛盾,然后逐步引导其更高层次的文化需求,不断提高其文化意识,丰富其文化生活。

二、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形式与效果分析

1. 公共文化服务“无差别”提供

就政策层面而言,国家首先力求在政策上保证农民工与城市居民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上实现均等化。党的十七大报告就明确指出要着力丰富农村、偏远地区、进城务工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专门强调要完善社区公共服务和文化设施,城市公共文化设施要向农民工开放,有条件的企业要设立农民工活动场所,开展多种形式的业余文化活动,丰富农民工的精神生活,可以说农民工文化工作日益受到政府重视。此外,社区作为公共文化的主要阵地,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过程中,也力求做到农民工与城市居民的无差别对待。首先,社区文化活动面向社区内的所有居民,正如我们在调研过程中所看到、所听到的一样,社区居委会在社区有活动的情况下,会要求社区干部通过挨家挨户的方式通知到辖区内的农民工家中。其次,社区的文化团队对于在社区居住的农民工完全开放,只要他感兴趣、有爱好,就可以参与进来,而无需任何额外条件^[15]。

2.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零门槛”使用

2011年,文化部、财政部正式出台《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简称《意见》),《意见》指出,为共享先进文化资源,进一步保障公众基本文化权益,2012年底之前,全国所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实现无障碍、零门槛进入,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全部免费开放,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全部免费。按照《意见》要求,全国的“三馆一站”基本上实现了免费开放,农民工群体可

以像市民一样免费进入图书馆、博物馆阅读或者参观,有些城市为方便更多的农民工享受到文化服务的权益,还创办了流动图书馆、汽车图书馆等新的服务方式。社区所有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都是向社区内的常住居民开放的,包括社区的健身场所、社区活动室、社区纳凉点、社区图书馆等,农民工群体也可自由使用,不受任何限制。也就是说农民工在享受城市公共文化服务的设施时与城市居民有同样的权利^[16]。

3. 农民工文化活动组织的初步探索

由于进城务工的农民工流动性较强,成立农民工组织可以将其组织起来,便于实现管理和对自身权益的维护,同时农民工也可以在组织中根据自身文化特色开展一系列贴近其实际的文化活动。但是农民工在城市中还是处于一种弱势的地位,没有话语权,因此农民工组织的成立还要依赖于政府、街道、以及基层社区的扶持和帮助。就调研的情况以及所搜集的资料来看,很多省市都对成立农民工组织进行了尝试与探索,如武汉市某社区刚刚成立了一个农民工组织“农民工之家”,成立该组织的初衷就是使农民工在人格上实现与城市居民的平等,帮助农民工解决劳动仲裁、子女上学等问题,通过组织的形式开展活动,丰富其生活。再如浙江东阳,结合其实际,引导企业、社区、农民工共同参与建设了“农民工文化活动中心”,通过该中心为农民工提供培训和文化演出服务,丰富了农民工的文化生活。

通过对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现状的考察,发现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力求保障农民工的文化权益,同时农民工所在的常驻地就文化活动的开展、公共设施的使用、文艺团队的参与也给予农民工与城市居民同等的机会。此外不少地区和城市还尝试帮助农民工成立农民工组织,以保障他们的劳动权益,丰富其文化生活。所有的这些努力都体现了国家、社会对农民工文化服务的日益重视,但是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仍然存在形式与效果之间的矛盾,农民工在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过程中仍旧是一个被动的接受者、而非主动的参与者,公共文化服务也没有很好的体现出农民工的特殊需求,符合农民工口味的文化活动较少,公共文化服务的效果在农民工身上体现不明显。

三、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偏离

1. 以送文化为主,忽视了农民工的生存实际

公共文化服务缺乏对于农民工生存状况的深入

了解,缺乏对农民工现实生存实际的考虑,农民工文化服务带有一定的主观倾向,主要是一种单向度的“送文化”模式,服务内容、形式单一,缺乏灵活性,与农民工的工作时间、地点之间形成了矛盾。尽管国家实行了“三馆”免费开放的政策,但是真正到图书馆阅读、博物馆参观的农民工人数比例较小,其原因主要是农民工本身劳动强度大、劳动时间长,一般只有在晚上才有空余时间,而这些场馆的开放时间主要是在白天,即使农民工有阅读需求,也因时间的矛盾而不能实现。农民工对“三馆”免费开放的事宜尽管知晓,但从未享受“三馆”的服务。农民工参与公共服务的意愿并不高,致使公共文化服务的效果并不明显。

2. 社区关注缺乏,忽视了农民工的需求特点

社区是开展公共文化活动的的主要载体和平台,是农民工活动的主要场所之一,尽管社区开展了较多的文化活动,文化艺术团队、文化设施也都对农民工开放,但是农民工参与还是较少。一是社区缺乏对本地区农民工的了解,对本社区居住的农民工的规模、职业特征、文化需求缺乏必要的调查研究,尽管对农民工提供了公共文化服务,但却不能满足农民工的特殊需求。二是社区本身资源有限,而街道对社区资源汲取,进一步致使社区的组织能力弱化。没有时间和精力去做必要的调查研究,导致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的均等化与特殊性之间的矛盾,依托农民工生存特点的公共文化服务针对性不强。当问到社区提供了哪些公共服务时,被采访者大多不知晓,如张师傅所说:“可能有吧,他们也没有通知我们,所以我们不太清楚。因为我们这边都是做生意的,各忙各的。举行什么文化活动、看电影什么的,即使有我们也没有时间去参加。公共设施包括公园、健身设施,还有运动会什么的,这些都是有的,但是我们受自身条件的限制,不能参加”,也就是说社区对于农民工的关注度还是比较少,文化活动没有考虑到其需求的特殊性。

3. 农民工参与意识缺乏,忽视了自身的需求表达

首先,由于农民工远离故乡,离开了曾经的共同体,而打工的城市并没有真正地接受他们,面临着脱域与未被再嵌入的尴尬境地。作为城市的边缘群体,农民工始终认为自己是城市生活的局外人,因而对于自己的文化权益并不重视,对于公共文化的普惠性认识不清,很少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其次,由于农民工本身的文化素质较低、生存状况较差,认为进

城的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赚钱,而非其他的享受,对于公共文化服务缺乏必要的参与意识,对于文化服务只是一个被动的接受者,即使有需求也不会去反映和表达。最后,农民工组织本身也处于探索阶段,导致农民工的文化需求缺乏必要的表达渠道。因处于两难的尴尬境地,农民工在遇到问题或是对社区内的文化服务有意见时也很少反映给社区。被采访者张师傅的话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大多数农民工的心理,他说:“对于提意见的事情没试过,也没想过。因为我觉得我没有为这个小区做过什么贡献,所以也就没资格提要求和建议了。如果说我对这个小区作出贡献了,服务于社区,比如说我捐了一大笔钱,那我就有资格提要求了。”

四、建设以农民工谋生伦理为特点的公共文化服务

1. 完善社会保障,解除后顾之忧

针对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缺乏的现状,以及农民工以谋生伦理为基础的现实处境,要提高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有效性,首要问题就是解决其生存问题,解除其后顾之忧,为其参与公共文化生活奠定一定的物质基础。第一,政府要确定农民工的最低工资标准,监督企事业单位保障农民工收入按时发放,同时在劳动权益的维护方面要消除歧视与差别,实现农民工与城市居民同工同酬,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第二,要关注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因为子女教育支出是当下农民工进城打工的主要负担,解决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给予农民工子女适当的教育优惠政策,可解决农民工的后顾之忧,同时也可间接提高农民工自身的素质。第三,在社会保障方面享有与城市居民同等的待遇,建立适合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制度。农民工一旦遇到较大支出时可以不必要造成家庭经济的较大损失,也可减轻自己的生活压力,同时增加农民工文化消费的可能性。

2. 加强经费投入,做好培训工作

政府,尤其是常驻地在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中始终处于主导地位。根据农民工收入水平低、文化消费能力不足的特点,政府有必要加强财政投入,将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纳入财政体系,在编制预算的过程中有意识考虑农民工文化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建立农民工专项经费,保障农民工的公共文化服务与产品供给^[17-18]。政府也可鼓励社会资本、企业参与到农民工公共文化建设中来,以解决资金有

限问题。此外政府在自身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可通过资源整合的方式,对培训方式进行创新,政府利用文化馆、文化站、图书馆的独特优势,开展有特色的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农民工的素质与技能就会有所提高,有助于其逐步解决其生存问题,同时也可逐步解决其文化参与无时间、无精力的问题。

3. 做好调查研究,完善需求表达机制

社区是开展农民工公共文化活动的阵地,是农民工居住的场所,为使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更加具有针对性,社区要做好调查研究。一方面要了解辖区内的农民工的年龄状况、职业状况、家庭经济状况、家庭面临的主要困难问题;另一方面要了解农民工文化生活状况、文化消费能力、文化需求的特点,以便使社区所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更加具有可行性和操作性,真正做到提供的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要适合农民工的文化层次和需求,适合农民工的工作特点和生活,实现从重形式到重内容的转变。社区要关注农民工的需求,要通过上门服务、发放问卷、谈话等等方式为农民工提供表达意愿的平台,了解农民工的文化需求,使所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更具有针对性^[19]。

4. 加强引导宣传,提升农民工参与意识

尽管目前政府实施了“三馆”免费开放的政策,同时社区也定期开展一些大众性的文化活动,但是农民工并不知晓。这一方面与其本身的文化素质、工作状况有关系,另一方面也与社区宣传工作没有做好有关。要加强对农民工文化服务的宣传力度,可以通过报纸、媒体、广告、社区宣传栏等等方式多方面、多途径的进行,尽可能使农民工获知活动信息,参与到活动中来。农民工在参与文化活动的过程中,往往存在一种心理障碍,即认为公共文化服务是面向城市居民的,很少愿意主动参与,通过鼓励和引导农民工参与文化活动,他们就会逐渐培养出一种参与意识,从被动变为主动。

总之,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政府、社会、社区、农民工自身的相互配合和相互补充,只有各个方面共同努力,才能使农民工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更具针对性和富有成效。

参 考 文 献

- [1] 刘敬严,李占平.农民工市民化与城市公共文化服务研究[J].城市,2012(4):65-68.
- [2] 刘文玉,刘先春.农民工公共文化服务的缺失及其原因探析

- [J]. 兰州学刊, 2011(5): 201-203.
- [3] 吴东乾, 邹新树. 农民工文化权利实现路径探析[J]. 中国经济, 2012(13): 24-25.
- [4] 于建嵘.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与农民工问题[J]. 中国农村观察, 2008(2): 69-74.
- [5] 胡艳辉. 均等化视角下农民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J]. 湖湘论坛, 2011(4): 125-128.
- [6] 夏国锋. 城市文化空间的再造与农民工的社会融入——以深圳市农民工公共图书馆建设为例[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4): 14-18.
- [7] 王玉杰. 公共图书馆文化服务价值的有效转移——兴办农民工图书馆[J]. 图书馆学刊, 2009(4): 59-66.
- [8] 文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文化工作的意见[EB/OL]. (2011-05-10)[2012-10-04]. http://www.ccnt.gov.cn/preview/special/3641/3659/201205/t20120510_250339.html.
- [9] 文化部关于农民工文化工作调研情况的报告[EB/OL]. (2012-05-09)[2012-10-04]. http://www.ccnt.gov.cn/preview/special/3641/3645/201205/t20120509_243884.html.
- [10] 曾妍. 新生代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及相关工作措施的研究——以 T 市为例[J]. 成功, 2012(2): 295-297.
- [11] 陈华. 新生代农民工的精神需求研究[J]. 新乡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0(6): 6-8.
- [12] 冯建蓉, 周永康. 关系与排斥: 进城农民工生存境况的社会学分析[J]. 西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6): 104-109.
- [13] 吕效华, 朱力. 流动人口文化福利支持机制构建研究——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J]. 理论探讨, 2012(1): 28-32.
- [14] 吴红宇, 谢国强. 新生代农民工的特征、利益诉求及角色变迁——基于东莞塘厦镇的调查分析[J]. 南方人口, 2006(2): 21-30.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EB/OL]. (2012-07-20)[2012-10-04]. http://www.gov.cn/jzwgk/2012-07/20/content_2187242.htm.
- [16] 刘文玉. 农民工的公共文化服务问题研究[D]. 兰州: 兰州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 2007.
- [17] 何爱云, 江玉桥. 新生代农民工的文化需求现状分析及对策[J].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2010(3): 23-24.
- [18] 张雪燕. 政府应关心和加强农民工的精神家园建设[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10(9): 30-31.
- [19] 李长健, 唐欢庆. 新生代农民工犯罪的文化社会学研究[J]. 中国青年研究, 2007(3): 17-23.

Construction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for Migrant Workers Based on Living Ethics

ZHANG Jie-xia

(Research Center of Chinese Rural Comprehensive Reform and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9)

Abstract Through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nd depth interviews research method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living conditions and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for migrant workers and concludes that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migrant workers are generally poor: poor working conditions, heavy burden of life, closed social connections and living priority. Though the state has adopted a series of policies and has taken a number of initiatives to meet the cultural needs of migrant workers, the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for migrant workers are still deviated. Therefore,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construction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for migrant workers needs to proceed from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migrant workers and their characteristics.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for migrant workers should be improved from the following aspects: to improve social security of migrant workers in order to get rid of their worries; to strengthen the financial input and give good work training for them; to make more investigations and improve the mechanism of demand expression and to strengthen propaganda to enhance the participation awareness of migrant workers.

Key words living ethics;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migrant workers; social security

(责任编辑: 金会平)